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aic.gov.cn/zwgk/zyfb/zjl/xfzbhj/201511/t20151117_164056.html)

附錄

**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
第 79 号**

现公布《关于废止〈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〉和〈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局长 张茅
2015 年 11 月 10 日

**关于废止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
和《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决定**

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适应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，现决定废止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9 年 7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3 号）和《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09 年 7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